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mark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A' and other illegible scribbles.

理由陳述

修改《立法會組織法》法案

立法會所開展的工作在不斷增加，而立法會輔助部門的架構卻十分簡單，只設有一個處級組織附屬單位，其餘行政架構均由辦公室組成，故無法正式委任主管人員管理有關單位。

這種情況亦導致輔助部門在挽留具工作經驗的人才方面遇到很大的困難，因其組織架構無法讓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在職業生涯中獲得理想的發展。

需指出，近十四年來立法會的議員人數已由第一屆立法會的 23 名增至本屆立法會的 33 名。由於議員人數的增加，不論在處理議員的要求或在處理與立法程序或與委員會等相關工作方面，相應的行政工作量自然亦隨之而上升。

有必要指出，自跟進委員會於第四屆立法會設立並投入常規運作開始，立法會的委員會數目幾乎增加了一倍。在這些委員會全面運作的情況下，輔助部門需進行大量的預備工作與協調工作，這不單體現在委員會需要的行政輔助方面，同時亦反映在準備會議及輔助其相關工作的後勤支援上。

鑒於上述各種情況，有必要為立法會配置一個較適合其現有規模的行政架構，並對自 2000 年以來基本沒有改變的人員編制作出調整。回顧過去，本會的人員編制僅於 2008 年作過一次微調，把副秘書長的職位從一個增至兩個，而目前僅其中一個職位被填補。最近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sh', 'w', 'B.', and '3/3'.

一次修改發生在 2010 年，當時只是因應第 14/2009 號法律通過的規定調整輔助部門工作人員的職程，以配合公務人員職程制度。也就是說，輔助部門的人員編制自 2000 年以來基本維持不變，由 51 名分配於不同職程的工作人員組成。

基於上述，提案人配合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的意見，現提出修改《立法會組織法》的建議，修改內容主要針對立法會輔助部門的行政及組織架構，並相應增加其人員編制，旨在促進立法會工作人員的向上流動、加強部門的行政管理以及優化部門的組織架構。

因此，建議新設兩個廳級部門，包括：綜合事務廳及資訊暨刊物廳，作為立法會輔助部門的兩個主管部門。綜合事務廳下設人力資源暨財政處、採購暨財產處及公關暨技術輔助處。資訊暨刊物廳下設資訊暨圖書管理處及編輯暨刊物處。

相信現建議的行政架構，將能更有效地回應一般市民或議員的工作要求，從而優化輔助部門對眾多不同需求的回應。

在人員編制方面，尤其有需要增加翻譯及高級技術員職程的人數，這些技術職程對立法會所開展的工作尤為重要。此外，新增了四個技術員、四個技術輔導員及三個公關的職位。整個編制共增加了三十三個職位，作為輔助部門運作所需的最基本的核心部分，並輔以合同人員作為補充，從而建立一個平衡的、能回應輔助部門工作的人員架構。

林 長

M. 彭

除行政架構外，亦對《立法會組織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作了修改。對第三十條的修改，純屬因廢止第二十八條而需作出的技術性調整。

至於第三十一條新增的兩款，是基於有需要向外出派收文件的勤雜人員及需隨傳隨到的被指定人員，發放一項額外報酬，以回應社會狀況及突發的工作安排。

關於向提供同聲傳譯的人員發放出席費，純粹是將一直以來根據立法會執行委員會議決發放的報酬，以法律的形式作出規範，並將該出席費與薪俸點掛勾。對此需指出，考慮到同聲傳譯是一項高度消耗精力的工作，多個公共實體和部門，如法院及行政公職局，均有向提供同聲傳譯的人員發放出席費。

《立法會組織法》另新增了第三十四-A 條，該條與《立法會組織法》現行第二十條第三款相若，只是略有調整。因應輔助部門行政架構的改變，現行第二十條第三款將被廢止。